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193號

原　　告　劉家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宗原律師

　　李進成律師

被　　告　劉佩玲

　　劉佩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蘇仙宜律師

　　金湘惟律師

　　李育任律師

被　　告　劉晟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之交易價額，應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額而言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先位聲明請求被告等人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號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建物（被告應有部分詳如附表，下合稱系爭房地）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；備位聲明請求被告將系爭房地（被告應有部分詳如附表）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予以塗銷，回復為被繼承人劉明花之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等情。原告所為先、備位聲明之經濟

上利益同一，不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系爭房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結果，系爭房地鄰近房地相近屋齡、建築態樣之交易單價約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246,032元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資料附卷為憑。是本件起訴時系爭房地交易價格約為2,375萬1,929元(計算式：（層次面積79.36㎡＋平台17.18㎡）×246,032元/㎡＝23,751,92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375萬1,92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萬9,588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萬5,203元後，尚應補繳18萬4,3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紅

附表：

	建物應有部分	土地應有部分
劉佩玲	1/3	1/15
劉佩菁	1/3	1/15
劉晟瑩	1/3	1/15